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9,453,469.02	327,707,921.99	328,918,202.61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8,262.37	20,753,137.33	20,989,901.38	-1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74,375.62	12,727,056.98	12,963,821.03	-2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196,471.32	-112,758,712.64	-112,789,032.68	-19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60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60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3%	1.04%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00,604,968.74	3,697,673,993.31	3,697,673,993.31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043,872.88	2,291,325,141.37	2,291,325,141.37	-5.5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期数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耒阳市安泰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上期比较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营业收入 1,210,280.62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6,764.05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3,635.83	主要为重庆锦泰公司收到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88,333.33	主要系收到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176.09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01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660.86	
合计	5,356,11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8,572,257	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30%	8,541,687	0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6,896,366	0		
胡谷秀	境内自然人	1.34%	4,964,147	0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1.31%	4,846,500	0		
张玉慧	境内自然人	1.22%	4,520,6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2,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2,257	人民币普通股	8,572,25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41,687	人民币普通股	8,541,687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6,366	人民币普通股	6,896,366
胡谷秀	4,964,147	人民币普通股	4,964,147
黄锦祥	4,8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500
张玉慧	4,520,663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	33,984,127.11	105,735,892.77	-67.86%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31,529,738.72	288,276,632.29	49.69%	主要系期末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298,582,119.04	70,608,345.83	322.87%	主要系期末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84,786.90	357,584,786.90	-35.74%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89,778.10	244,904,682.92	-59.38%	主要系本期收回对永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4 亿元。
短期借款	635,000,000.00	460,000,000.00	38.0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768,694.29	70,028,109.41	-78.91%	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953,157.26	38,697,875.91	-40.69%	主要系本期应交的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重庆锦泰公司已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9,894.09	46,712,198.94	-41.13%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因其公允价值的减少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22,872,636.50	231,502,636.50	-46.92%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469,453,469.02	328,918,202.61	42.73%	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2,768,765.86	193,223,518.67	92.92%	主要系贸易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	2,7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收到雪峰科技集团分红 27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p>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p> <p>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民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五独立”方面的承诺	<p>（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四）业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机构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p>	2012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岭化工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 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2. 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3. 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4. 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3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管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90.18	至	2,725.4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影响，预计民爆器材产品市场特别是湖南省内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有效需求释放不足，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2、所属经营型子（分）公司，受市场影响，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5,000,000.00	0.00	122,910,000.00	0.00	0.00	8,700,000.00	209,6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5,000,000.00	0.00	122,910,000.00	0.00	0.00	8,700,000.00	209,60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